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
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综合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17-ZLG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5223 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25 年 5 月 2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223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综合技术服务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广 西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增 减 挂 钩 项 目 报 备 和 重 大 项 目 节 约 集 约 用 地 分 析 专	1. 服务指导各市、县及时按要求在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2. 研究、评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为自治区制定增减挂钩规范文件提供咨询、评估等服务； 3. 协助对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和日常管理； 4. 提供增减挂钩新立项项目的自治区层面项目立项、项目验收备案管理的技术服务； 5. 做好涉及 2024 年日常变更后的系统修改填报检查、材料修改督办等工作；	1	项	149300 0.00	149300 0.00

章 综 合 技 术 服 务	6. 协助开展 2025 年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台账登记、审核意见反馈，协助组织开展外业踏勘和厅论证会，协助提出论证意见建议； 7. 开展建设项目“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台账登记、审核意见反馈，协助组织开展外业踏勘和厅论证会，协助提出论证意见建议。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 ¥1493000.00）。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提交项目成果一式三份。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并组织进行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通过，需按专家意见重新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评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在甲方已按规定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必要数据资料的前提下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八条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成果的相关文本、表格、图件等资料提供任何其他人员使用。

5、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工作。

7.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验收的，视同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且未整改完毕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成果（包含：一是城乡建设用地在线监管系统审核台账（不少于 200 条）、建新区审核台账（不少于 50 条）；二是完成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和“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审查共约 10 次，提供审查台账、通知、厅论证意见），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包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年度总结、评估报告各 1 份；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和“三改”用

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审查全年工作的台账、通知、审查意见等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的 10%。（注：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分包合同及向分包单位支付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 30%的发票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给予支付。）

3、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款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向甲方提交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2）贬值处理：合同总价由甲乙双方重新协议确定，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中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情形的约定处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

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8、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

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5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25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044	电话：0771-5388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	账号：7897 0188 0001 0694 7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22

合同附件资料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就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综合技术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17-ZL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综合技术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企业规模: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其他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1493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卢珊

联系电话: 0771-538804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何翠秀

联系电话: 0771-5665536



2.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综合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17-ZLGC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综合技术服务	1	项	1493000.00	1493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u> (¥ <u>1493000.00</u>)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25年5月6日 叶宗达

3.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题综合技术服务（GXZC2025-C3-000817-ZLGC）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1493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无	无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签订合同期和服务地点 (范围)	1.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我方响应: 1.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包括人工、劳务、交通、办公、通讯、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竞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我方响应: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包括人工、劳务、交通、办公、通讯、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竞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无偏离
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我方响应: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我方响应: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付款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评估报告, 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的 10%。成	我方响应: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评估报告, 并获得采购人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	无偏离

	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性支付合同剩余的 10%。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验收要求	1.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依据和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 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我方响应：1.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和采购需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依据和标准及合同条款进行。 3. 按要求提交成果材料。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电子数据版成果一式两份。	无偏离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我方响应：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17-ZLGC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

析专章综合技术服务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备和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综合技术服务	1. 服务指导各市、县及时按要求在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2. 研究、评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为自治区制定增减挂钩规范文件提供咨询、评估等服务; 3. 协助对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和日常管理; 4. 提供增减挂钩新立项项目的自治区层面项目立项、项目验收备案管理的技术服务; 5. 做好涉及2024年日常变更后的系统修改填报检查、材料修改督办等工作; 6. 协助开展2025年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台账登记、审核意见反馈,协助组织开展外业踏勘和厅论证会,协助提出论证意见建议; 7. 开展建设项目“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台账登记、审核意见反馈,协助组织开展外业踏勘和厅论证会,协助提出论证意见建议。	我方响应: 1. 服务指导各市、县及时按要求在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2. 研究、评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为自治区制定增减挂钩规范文件提供咨询、评估等服务; 3. 协助对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和日常管理; 4. 提供增减挂钩新立项项目的自治区层面项目立项、项目验收备案管理的技术服务; 5. 做好涉及2024年日常变更后的系统修改填报检查、材料修改督办等工作; 6. 协助开展2025年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台账登记、审核意见反馈,协助组织开展外业踏勘和厅论证会,协助提出论证意见建议; 7. 开展建设项目“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台账登记、审核意见反馈,协助组织开展外业踏勘和厅论证会,协助提出论证意见建议。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025年5月6日



6. 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八、服务方案

(一) 项目技术方案

1 对技术服务工作的理解

1.1 增减挂钩技术服务

增减挂钩的实质就是对城乡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显化农村土地资源,将土地级差收益返还农村,破解新农村建设“缺资金”、城乡统筹“缺抓手”的难题。实行增减挂钩是大势所趋,增减挂钩不仅不应该被否定,而且应当不断推进和完善,成为在相当长时期内城乡统筹发展赖以支撑的土地基础制度,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只要措施得当,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完全可以释放出数量可观的用地空间,在不占或少占耕地的情况下,为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提供用地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82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此,对增减挂钩项目管理等提出新要求,将严格规范增减挂钩实施规模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增减挂钩的整体管控,统筹布局项目拆旧区和建新区,自治区将增减挂钩实施规模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根据各市增减挂钩潜力及年度实施需求,编制增减挂钩年度实施计划并下达实施。同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立增减挂钩项目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均指出,要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作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力抓手,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可以为脱贫攻坚筹集大量资金,所以增减挂钩工作是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为了确保我区增减挂钩项目按时按质顺利实施,自治区自然

资源厅需配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专项管理。

1.2 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审查服务



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审查工作是保障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规范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工作，一是可以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我国土地资源有限，尤其是优质耕地资源更为稀缺。通过技术审查，可以避免重大建设项目出现土地粗放利用的情况，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保障项目科学规划建设，审查工作有助于确保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就充分考虑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使项目的布局和建设更加科学合理。这不仅有利于项目自身的长期发展，也能减少因土地利用不合理而引发的后续问题，如项目扩建受限、土地纠纷等。三是推动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落实，是贯彻落实国家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具体体现。通过对重大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查，将节约集约用地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全社会树立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的有效实施。

1.3 “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审查服务

“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审查工作是对涉及特定土地用途改变相关论证报告进行的专业性审查，旨在确保土地利用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科学性。一是保障土地合理利用，通过严格的技术审查，可以避免不合理的土地用途改变，确保土地资源得到科学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二是维护规划权威性，保证“三改”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城市和乡村的建设发展按照规划有序进行。三是保护公共利益，审查过程中关注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等方面，有助于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避免因土地用途改变带来的不良后果，如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保障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四是促进依法行政，为土

地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使土地审批等行政行为更加规范、合法，减少行政风险，提高行政管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2 工作目标

(1) 通过做好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和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信息化管理，开展增减挂钩督察和配合国家督察局、自然资源部、国家审计机构做好增减挂钩督察、核查和审计，做好增减挂钩项目立项、验收审核，信息报备和年度评估，强化日常监管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助力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

(2) 通过规范开展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审查工作，有效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确保项目在规划、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土地的合理利用，避免土地浪费。对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布局、功能分区等进行科学分析和审查，保障土地利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通过开展“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审查工作，确保建设项目“三改”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对“三改”用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通过技术审查，对建设项目用地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审查和把关，及时发现和解决用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建设项目用地行为。

3 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62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82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4〕29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40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地管理的通知(试行)》(桂自然资发〔2024〕47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等用地论证分析报告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4〕63号)。

4 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指导各市、县及时按要求在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填报项目信息。

(2) 研究、评估城乡建设用地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为自治区制定增减挂钩规范文件提供咨询、评估等服务。

(3) 协助对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广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备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和日常管理。

(4) 提供增减挂钩新立项项目的自治区层面项目立项、项目验

收备案管理的技术服务。

(5) 做好涉及 2024 年日常变更后的系统修改填报检查、材料修
改督办等工作。

(6) 协助开展 2025 年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服务工作，协
助做好项目台账登记、审核意见反馈，协助组织开展外业踏勘和厅论
证会，协助提出论证意见建议。

(7) 开展建设项目“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项目台账登记、审核意见反馈，协助组织开展外业踏勘和厅
论证会，协助提出论证意见建议。

5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项目工作实施办法

6.1 增减挂钩技术服务

(1) 成立工作小组，及时收集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主动了解各
市、县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以及我区实际情况，
开展起草文件、通知、通报、总结等工作。

(2) 协助区厅开展日常项目管理、监督、调研等工作。提取、
汇总、分析历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等
多部门数据。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明确分工，专人专项分片区管理工
作。采取台账管理制，安排专人管理项目各阶段信息台账，实时更新
立项、进度、验收、指标使用情况，为区厅决策做好数据支撑。

(3) 配合国家督察局、自然资源部、国家审计机构做好增减挂
钩项目督察、核查和审计等技术和基础服务工作，在上级领导到来后
安排熟悉项目情况的技术人员全程陪同，提供相关材料，并解答上级
领导提出的相关问题。

(4) 安排专人管理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在线监管系统，通过指导、审查各地的项目材料，及时做好涉及年度



变更和日常变更的项目变更数据审查并填报系统信息，确保系统上的数据准确。同时做好系统升级，优化数据库建设，为信息化管理增减挂钩项目奠定基础。

(5) 及时开展调研，了解各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研究、分析，做好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6)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年底总结本年度的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分析实施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出具项目成效评估评价报告，并对今年的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6.2 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技术审查服务

(1) 成立工作小组，明确组内技术服务职责与分工。

(2) 明确审查职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查自然资源部预审项目，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预审的部分特定项目，如原深度贫困地区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跨设区市项目等。

(3) 选择审查方式。

①踏勘论证审查。适用于项目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耕地面积较大的项目（线性工程 100 公顷、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耕地面积占用地面积比例 50% 以上，不含淹没区）。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和业主单位、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实地踏勘，并召开论证会议审查，形成专家组意见。

②会审评分审查。除踏勘论证审查情形外需编制专章的项目，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会议或线上形式组织相关部门、处（科、股）室对照评分标准审查评分。

(4) 审查程序。

①申请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编制专章，逐级提出审查申请，需出具市县局请示文和审查意见。

②区厅初审会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技术审查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处室会审。有关处室对照评分标准审查，提出修改建



议和审查结论反馈技术审查单位，技术审查单位汇总后反馈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指导督促其修改完善专章，未按时修改作退件处理。

③正式审查。会审通过的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踏勘论证或会审评分。有关处室复核会审意见落实情况并评分，确定审查结论。召开论证会议的，由专家组结合评审专家意见形成专家组意见并签字。

④出具意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专章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审查意见。原则上各审查环节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6.3 “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技术审查服务

（1）明确适用范围。

主体工程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的国家或自治区级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其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等用地申请单独报批，且不可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前，需编制“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并进行技术审查。

（2）确定组织审查主体。

①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查“三改”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或跨设区市的论证分析报告。

②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

（3）开展论证分析报告编制。

编制单位聚焦“三改”用地与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用地规模的合理性及规划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报告编制。编制完成后，无需重复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以简化用地报批资料。

(4) 组织审查工作。

①材料准备：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向负责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机关出具的“三改”用地设计情况说明等。

②审查过程

材料审核：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先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无误后进入正式审查环节。

正式审查：

针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县级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开展听证，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的真实性、可行性负责；设区市自然资源局开展论证及实质性审查，确保地块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

审查“三改”用地与重大建设项目的直接相关性，杜绝不相关用地“搭车”报批。

审查用地规模的合理性，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判断用地规模是否恰当。

审查规划符合性，在申请农用地转用前，将“三改”用地范围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据主体工程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

若涉及占用林地和自然保护地，需审查是否有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涉及违法用地的，审查在申请农用地转用前是否已查处到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审查是否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是否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③审查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专家评审会、部门联审等方式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对于复杂、争议较大的项目，可能需组织实地踏勘，进一步核实情况。

(5) 审查意见处理。

①通过审查：若报告通过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项目可进入后续农用地转用审批等手续办理流程。

②修改完善：若审查发现问题，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三改”用地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审查。

③未通过审查：若报告经修改仍不符合要求，不予通过审查，项目需重新梳理问题，调整方案后重新编制报告并提交审查。

（二）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 服务保障

（1）加强业务学习与培训。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树立专业、高效的服务形象，工作小组各成员需制定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学习计划。学习内容不仅涵盖最新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还应包括先进的技术方法与实践案例。坚持学习，深入剖析政策文件要点，邀请业内专家分享实际项目中的经验教训，促进成员间的知识共享与交流。

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及时了解行业前沿动态与技术发展趋势。同时，鼓励成员自主学习，设定学习目标，激励成员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内部培训方面，每半年组织一次业务交流活动，由工作经验丰富或在特定领域有专长的成员担任讲师，分享工作心得与技术技巧，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2）严格资料管理和保密工作。

为了做好项目工作的资料管理和涉密资料的保密工作，我中心采取多项措施。一是建立保密室，涉密数据如历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等级库、土规数据库等一律放于保密室，并严格按照保密室使用制度、流程使用；二是对市县刻盘提交的扫描件（鼓励市县将所有纸质档案扫描为电子格式资料）、地形图等资料进行妥善管理，严格存放办公室涉密办公电脑，禁止网上传播和拷贝到移动设备，并对光盘等进行建档管理。

(3) 加大设备支持。

为满足项目工作的多样化需求，加大硬件设施的投入力度。配备高性能台式电脑，其处理器性能、内存容量、硬盘存储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确保在处理大量数据、运行复杂软件时能够高效稳定运行。同时，配备轻便且功能强大的笔记本电脑，方便工作人员外出办公时使用，满足现场数据处理、查看资料等需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容量移动硬盘，用于数据的安全备份和传输，确保数据不丢失。为提升外业核查、督察效率，购置专业的无人机设备，其具备高分辨率摄像功能、长续航能力以及精准的定位系统，能够获取项目区域的详细影像资料，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此外，按照高标准建设档案和保密室，配备完善的消防、除湿、防盗等设施，保障资料存储环境安全可靠。

(4) 构建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由于增减挂钩审核等工作涉及到地方的切身利益和动辄上千万的指标交易资金，我中心以高度的廉政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做好和加强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一是加强思想道德教育，防止腐败现象的产生。把党规党纪和廉政教育纳入增减挂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学习培训计划中，作为必学必训内容，大力宣传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和决策部署，统一工作的思想认识，凝聚反腐败的信心和力量。二是审核期间，直接审核人员一律不能和利益相关人员接触或接待，必要时由审核人员分管领导出面接待。每一项审核工作的人员的选取按照随机原则进行选取。三是加大检查力度，首先定期或不定期对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检查，检查审核过程是否按规范流程审核并客观公正。其次建立举报检举制度和途径，要求任何时候、任何地点，我中心参加增减挂钩业务的人员不得接受任何相关外人、外单位的礼品、礼金、宴请等，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2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实施。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中心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与推进工作。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项目中的职责和任务，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将工作任务细化，明确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

建立定期的项目进度汇报和沟通协调机制，每月召开项目工作例会，各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对未按照计划完成任务或工作质量不达标的部门和个人进行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

(2) 成立工作小组，选优配强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在选拔工作小组成员时，选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且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工作小组成员涵盖土地资源管理、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等多个专业领域，形成专业互补、协同高效的工作团队。

定期组织工作小组内部交流活动，加强成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工作效率。为成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鼓励成员积极创新，充分发挥个人专业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贡献力量。

(3) 制定成果质量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把控质量。

我中心印发了《中心项目成果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明确成果质量标准、审核流程、质量责任等内容。从项目开展、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到成果报告编制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操作规范。

成立质量把控小组，由中心技术骨干组成，对项目成果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工作成果进行抽检，发现问题

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在项目成果提交前，进行全面的质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和责任人进行追溯和问责，确保项目成果质量。

(4)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技术水平。

制定系统的技术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最新的土地管理政策法规解读、先进的测绘技术与方法、土地规划设计理念与技巧、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与数据分析等。邀请行业专家、学者进行授课，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践操作等多种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鼓励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研讨会，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研究成果和技术发展动态，拓宽视野，更新知识结构。定期组织内部技术交流活动，分享工作中的技术经验和创新成果，促进共同提高。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绩效考核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5) 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优化工作流程。

严格遵循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各项规范和标准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符合相关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规范标准，加深对规范标准的理解和掌握，提高执行的自觉性和准确性。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优化审查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工作流程监督机制，对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照优化后的流程有序开展。对工作流程中出现的问題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不断提高工作流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6) 加强沟通协调，广泛听取意见。

建立与自治区相关厅局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和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了解各方需求和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争取各方的支持和配合。

广泛听取各方对项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采纳并落实到项目工作中。在项目成果审查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和评审，充分吸收各方的智慧和经验，确保项目成果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7) 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保障资料安全。

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保密制度，对涉及保密的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资料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等各个环节，都要按照保密要求进行操作。对保密资料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密级确定不同的使用权限和保密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防止保密资料泄露。按照招标人要求，建立安全可靠的资料共享平台，在保障资料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料准备及共享的便利性。

(三) 售后服务方案

我单位对项目工作内容说明已完全理解，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以下承诺做好本次项目服务：

1 售后实施计划

(1)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招标人至上的原则，尊重并执行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工作中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2)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信息严格保密。在项目开始前，与招标人签订详细的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责任等内容，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开展工作，制定详细的进度

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对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确保工作按时、准确、完整完成。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协作工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

(4) 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缩短延误时间，尽量减少对项目整体进度的影响。

(5)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将廉政工作贯穿项目售后服务全过程。建立廉政监督机制，定期对售后服务工作进行廉政检查，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加强对售后服务人员的廉政教育，提高廉洁自律意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风清气正。

(6)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特点，精心挑选具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且技术力量雄厚的人员组成售后服务团队。成立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小组，明确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分工，统筹协调项目售后服务的各项工作。指定专门的联络员，负责与招标人进行沟通联系，定期向招标人汇报项目售后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问题和解决措施。

(7) 及时关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约集约用地分析专章、“三改”用地分析报告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组织团队成员深入学习最新政策。就政策调整等有关问题主动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协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项目符合最新政策要求，顺利推进。

(8) 在项目售后服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招标人的沟通交流，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电话、邮件、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招标人的需求和意见，根据招标人的反馈及时调整项目相关工作，尽可能满足招标人的最新要求和期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9) 与招标人建立友好、便捷的信息传递系统，如建立项目专属的信息管理平台或工作群，方便招标人随时了解项目进程和成果情

况。承诺全程出席自然资源局相关的讨论会议，积极参与讨论，认真解答相关质疑问题，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10)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结束后，将会继续跟踪服务，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并且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两年以上。

(11) 我方项目实施地与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一致，具体地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12) 我方在南宁市有自持物业，在广西范围内注册且有固定的办公场地，承诺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13) 我方承诺提供优秀的售后服务，设置专人专岗来完成此项工作。

(14) 常驻技术服务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段向峰

联系电话：18577770982/0771-5388094

详细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13楼1309办公室

2 故障处理流程

(1) 故障接收与记录

售后服务专线人员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详细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现象、影响范围、采购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立即将信息传递给故障处理负责人。

(2) 故障初步分析

故障处理负责人在接到信息后，1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初步分析，判断故障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若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能够初步诊断故障原因的，立即尝试远程解决；若无法远程解决，则启动现场处理流程。

(3) 现场处理安排

确定需要现场处理后，故障处理负责人在 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工具和设备前往采购人指定现场。技术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故障诊断与解决方案提出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对故障进行全面深入的诊断，分析故障产生的根本原因。在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并提交给采购人进行确认。

(5) 故障处理与验证

经采购人确认解决方案后，技术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处理完成后，对系统或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测试和验证，确保故障已彻底排除，系统或成果恢复正常运行。同时，向采购人展示处理结果，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3 应急保障方案

(1) 应急组织架构

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应急事件的整体指挥和协调工作。

设立技术应急小组，由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组成，负责应急事件的技术处理和解决方案制定。

设立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的物资调配、交通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2) 应急预案制定

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数据丢失、系统崩溃、政策重大调整导致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等应急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明确应急事件的分级标准、响应流程、责任分工等内容。

(3) 应急物资保障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备用服务器、存储设备、数据备份工具、通讯设备等，并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物资处于良好

状态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明确物资的管理责任人，确保在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配物资。

(4) 应急响应流程

当发生应急事件时，现场人员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技术应急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对事件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应急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

后勤保障小组根据应急处理需要，及时调配物资和安排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在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确保采购人了解事件处理动态。

应急事件处理完成后，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对事件进行总结分析，查找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